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部分土地及房屋收储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储事项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涉及本次收储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地产集团部分土地及房屋收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